**第三章  项目需求和质量标准**

**★ 部分为核心参数**：不满足视为无效投标；

**＃部分为重要指标**：满足或优于（正偏离）该条件则评审时成倍加分，不满足（负偏离）则成倍扣分；

**其他为一般指标要求**：优于该条件的为正偏离，评审时加分，不满足的为负偏离，评审时予以扣分。

**一、采购清单、技术规格参数、质量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量清单**

详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门诊外科综合楼、西南裙楼间空地加建钢结构工程量清单**（二）技术规格参数**

 以工程量清单、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验收依据施工工期

**（三）项目产品基本要求**

1、施工工期：6**0**日历天，违约责任：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天计算违约金。如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无故拖延工程期限，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给乙方。

2、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负责。

3、投标总价必须包含货物及货物运抵指定交货地点的各种费用和安装调校、售后服务、税金、验收检验及其它所有费用的总和，如另有要求请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4、投标人所投产品必须提供产品“三包”服务，其他售后服务按承诺实行。

**（四）商务要求**

**1、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为独立法人，并具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主体信用记录。）

3）被列入我院投标人黑名单（在我院招投标活动中存在2次违规行为）未满3年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投标活动。

4）必须有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文件）；

5）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投标产品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创新产品、节能优化产品、环境标识产品、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售后服务和资质**

1）质保期：通过验收之日起不少于1年。

2）施工工期：**60**日历天，违约责任：投标人未按合同规定的时间竣工，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价的1%/天计算违约金。如无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乙方无故拖延工程期限，甲方可随时终止合同，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款给投标人。

3）施工地点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西江四路金鸡冲1号

**4）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工程在办公楼及仓库主体结构封顶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支付工程款总价的60%；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的37%，竣工验收一年后付剩余的3%。如验收不合格以及发现伪劣产品等，招标人将视情形采取退货、拒付款、终止合同、索赔等措施，直至通过有关部门，依法维权。

**二、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公示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三、其他**

**四、特别说明**

如果招标文件中对工程技术参数要求不详细，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时补充说明。如投标人不作补充说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东人民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将从有利于招标人的角度出发，认定其所报配置为可能存在情况的最高标准。

**第四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一、评标方法与定标原则**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方法采用 **最低评标价法**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评分标准**